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星期六

第四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二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〇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一一三號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之褒獎除另於法令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以個人名義或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之規定分別題給

獎匾

一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普通市政府或縣政府題給

二 捐資五百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各省民政廳題給

三 捐資一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題給

四 捐資五千元以上者其獎匾由國民政府題給

第三條

由國民政府頒發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其由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暨民政廳題給之獎匾應於年終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已受獎匾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褒獎

第五條 凡經募捐資在第二條所列各數五倍以上者得比照該條題給獎匾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七條 凡經辦救濟事業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八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辦或捐助救濟事業以救濟本國人民者經各駐在地公使或領事之申請由內政部臨時核辦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或薦任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或薦任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賑災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災事宜

第二條 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並以其中一人爲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墾工商鐵道衛生各部部长爲當然常務委員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款組

(丙)保管組

(丁)賑濟組

(戊)審核組

(己)設計組

第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由賑災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賑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推定委員兼任之並呈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各組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二人至四人由賑災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七條 賑災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賑災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賑災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賑災委員會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茲以青島為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何鍵陳嘉任張定劉召圃曾繼梧劉嶽峙周爛陳嘉祐劉興劉鏞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曾繼梧財政廳廳長劉嶽峙建設廳廳長劉召圃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張炯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鍵賀耀組葉開鑫黃士衡張開連曹伯聞張輝瓚曾繼梧陳嘉祐陳渠珍宋鶴庚吳尙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並指定何鍵為主席此令

任命曹伯聞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開連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黃士衡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賀耀組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第四編遣區辦事處業經撤銷在案所有派出該區之褚民誼李鐸胡翊儒田中玉王風清韓雲及由該區派往各區之林拔萃吳中桂雷壽榮楊勁支等拾員應即將從前任命之委員名義一律撤銷此令

憲兵學校校長楊杰呈請辭職楊杰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秘書麥潮樞因病呈請辭職麥潮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樹基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王金鈺爲中央編遣區辦事處委員此令

任命陳天錫爲考試院秘書此令

考試院參事程天放已另有任用程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揚鑣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因病辭職李懷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含章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秘書長陳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易書竹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秘書長袁其祓另有任用袁其祓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愛松爲青海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凌鴻勛爲鐵道部技正顧同慶卓振雄唐子穀爲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秘書陳鐵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楊煥焜爲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鄭鶴聲爲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該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陳揚傑怠于職務請即免職應照准此令

派陳維城朱懋澄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此令

派富綱侯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顧問兼秘書此令

派陳光甫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代表此令

派夏奇峯爲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僱主方面顧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派何應欽爲

總理奉安迎櫬總指揮孔祥熙趙戴文鹿鍾麟劉紀文谷正倫鄭洪年姚琮席楚霖夏光宇爲
總理奉安迎櫬指揮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府令

八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參謀本部科長俞次平因病辭職俞次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西爲參謀本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五號 令知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長陳紹寬爲海軍部政務次長並代理部務由
爲令知事現准
令軍政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楊樹莊爲海軍部部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陳紹寬爲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又奉令開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以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六號 令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案經呈准送立法院由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查貴院呈請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公布施行一案當經第三次臨時國務會議決議照修正在案茲再提經國民政府第二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仍送立法院等因除函送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訓令

一〇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七號 令知唐耀崐給卹案經呈准如擬辦理由

令 內政部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印鑄局技士唐源鄴以堂弟耀崐於民國十五年在舊都因大沽事件橫被慘殺請令飭北平市政府從優褒卹並予公葬一案到院經交該部議復擬請照國民黨員撫卹條例規定給予二等

年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子唐達明成年爲止並請轉飭北平特別市政府照例公葬泐石紀念等情前來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分別遵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北平特別市政

府遵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部知照市政府遵照此令

計抄原呈二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八號 令知修改禁烟委員會組織法案經立法院議決不能成立由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准

立法院咨開案准大咨將關於修改禁烟委員會組織法增加員額一案咨送核辦等由當經列入議事日程並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爲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甫經公布仍未切實執行即未發見事實上有修改之必要如因處理事務員額不敷分配自可按照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酌量僱用以資辦理似無須遽行修改即經議決本案不成立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令知中瑞關約生效日期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指令本院呈據外交部呈報中瑞關稅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請鑒核備案由內開呈悉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行政院公報 第四十二號 訓令

一一一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由

部

令各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第四十一號法規欄）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二號 令飭撥發遷葬張烈士春霖經費由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查前奉

國府交辦南京特別市政府呈據工務局轉據張天翼呈爲伊父張烈士春霖經府議決遷葬莫愁湖濱烈士公墓擬請轉呈改葬雨花台並請建立紀念碑一案到院當查張烈士春霖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濱辛亥烈士公墓係經

國府第八十六次會議決議有案此次該烈士之子天翼呈請改葬雨花台核與定案不合即飭該市政府遵照原案辦理並函復文官處查照轉陳旋據該市政府呈賈遷葬張烈士春霆墓圖預算請鑒核示遵等情復經本院檢交內政部審核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復稱此案當經發交主管司科按照圖式預算分配材料建造價目逐項審核大致尙屬核實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遷葬預算既據內政部逐項審核尙屬覈實圖式亦經審定大致尙妥應准照辦除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預算撥款辦理此令

計檢發遷葬張烈士春霆預算一份
抄發院字第五九九三號南京市政府原呈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三號 令知遷葬張春霆預算已飭財政部照發由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賈遷葬張烈士春霆墓圖預算請核示等情到院當交內政部審核去後茲據復稱此案經發交主管司科按照圖式預算分配材料建造價目逐項審核大致尙屬核實應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令行財政部撥款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